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T松江 公告编号:临2021-011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15:30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云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间接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朗科技”)业务发展需要,为卓朗科技融资提供必要支持,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诚资本”)拟为卓朗科技提供不超过7.5亿元的担保额度,用于卓朗科技向金融机构融资事宜。本担保额度使用期限为自本议案生效之日起两年。

在具体使用上述担保额度时,公司及子公司拟向津诚资本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保证担保、资产抵质押等反担保措施。

津诚资本持有公司19%股权且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津诚资本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T松江 公告编号:临2021-012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间接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诚资本”)

●本次反担保金额不超过75亿元

●本次担保为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本金累计:194,056.69万元。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反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朗科技”)业务发展需要,为卓朗科技融资提供必要支持,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津诚资本拟为卓朗科技提供不超过7.5亿元的担保额度,用于卓朗科技向金融机构融资事宜。本担保额度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

在具体使用上述担保额度时,公司及子公司拟向津诚资本提供相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保证担保、资产抵质押等反担保措施。

津诚资本持有公司19%股权且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津诚资本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反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间接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被反担保人情况暨关联方关系介绍

(一)津诚资本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滨江道30号A602-6

法定代表人:靳宝新

注册资本:壹佰贰拾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各类资本运营业务,包括以自有资金对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行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津诚资本资产总计16,486,494,871.98元,负债合计为4,332,131,860.40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30,927,335.36元,净利润为21,979,288.04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津诚资本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津诚资本持有公司19%股权且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具体关系如下图: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反担保的形成原因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津诚资本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卓朗科技融资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以平衡双方承担的风险,属于公平公正的商业行为。此次交易是因卓朗科技为获取资金满足经营需要而发生,有利于其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津诚资本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卓朗科技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卓朗科技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及子公司向津诚资本提供相应的反担保以平衡双方承担的风险,属于公平公正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在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为间接控股股东津诚资本提供反担保是基于津诚资本为卓朗科技提供担保的基础上发生的,是对双方承担风险的平衡,属于公平公正的商业行为,卓朗科技因此获得资金,有利于其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我们同意《关于为间接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1月22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49,087.37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57.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逾期本金累计为194,056.69万元。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T松江 公告编号:临2021-010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下午14:30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阎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间接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朗科技”)业务发展需要,为卓朗科技融资提供必要支持,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诚资本”)拟为卓朗科技提供不超过7.5亿元的担保额度,用于卓朗科技向金融机构融资事宜。本担保额度使用期限为自本议案生效之日起两年。

在具体使用上述担保额度时,公司及子公司拟向津诚资本提供相应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保证担保、资产抵质押等反担保措施。

津诚资本持有公司19%股权且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津诚资本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阎鹏、刘新林、李峡、周岚回避表决,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票4票,其中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制定(2021年建设项目后评价工作计划)的议案》。

根据《天津市政建设集团建设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及上级单位通知要求,同意公司对近三年完成的建设项目进行梳理,制定《2021年建设项目后评价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会议具体内容为:

(一)会议时间:2021年2月8日下午14:30

(二)会议地点:天津市西青区友谊南路与外环线交口东北侧环岛西路天湾园公建1号楼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为间接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21年2月1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

(五)参加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2、登记时间:2021年2月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天津市西青区友谊南路与外环线交口东北侧环岛西路天湾园公建1号楼公司办公室

联系人:贾潞洁

联系电话:022-58915818

传真:022-58915892

(六)其他事项: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T松江 公告编号:2021-013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2月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西青区友谊南路与外环线交口东北侧环岛西路天湾园公建1号楼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8日

至2021年2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间接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1月2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1年1月2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和后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一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一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25	*ST松江	2021/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请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于2021年2月2日(上午 9:00--11:30,下午14:00--17:00),在天津市西青区友谊南路与外环线交口东北侧环岛西路天湾园公建1号楼公司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或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材料传真至022-5891589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和持股清单办理与会手续。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贾潞洁

联系电话:022-58915818

传真:022-58915892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2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间接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1-004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范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吴卓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江姝婧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范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范渊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二、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1、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辛金国担任召集人,成员为朱伟军和吴卓群。

2、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赵新建担任召集人,成员为朱伟军和张小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朱伟军任召集人,成员为辛金国和袁明坤。

4、战略和发展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由董事长范渊先生担任召集人,成员为赵新建和吴卓群。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辛金国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委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名单如下:

1、总经理:吴卓群先生

2、副总经理:张小孟先生、袁明坤先生、马红军先生、黄进先生、戴永远先生、楼晶女士

3、财务总监:戴永远先生

4、董事会秘书:楼晶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楼晶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杭州安恒信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吴卓群先生、张小孟先生、袁明坤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马红军先生、黄进先生、戴永远先生、楼晶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四、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江姝婧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江姝婧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五、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冯旭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冯旭杭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附件:

马红军先生简历:

马红军先生,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

1997年至1998年任南京万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师,1998年至2000年任南京迪蒙电子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人员,2000年至2006年任南京金脉博通资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至2009年任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总经理,2009年至2012年任北京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2年至2015年任北京傲天动联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5至今就职于安恒信息。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黄进先生简历:

黄进先生,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育技术学专业本科。

2009年至今就职于安恒信息,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戴永远先生简历:

戴永远先生,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

1998年至2002年任浙江省审计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2002年至2011年历任航天通信控股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处处长、证券管理部副部长,2011年至2015年,任莱恩农业装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至今就职于安恒信息,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楼晶女士简历:

楼晶女士,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

2009-2010年任微软(西雅图)财务经理,2010-2014年任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2015年至今就职于安恒信息,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江姝婧女士简历

江姝婧女士,198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

2013年至2017年4月,任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者关系主管;2017年4月至今就职于安恒信息,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1-005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1月2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全体监事共同推举冯旭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选举冯旭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流动性和安全性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的情形下进行的,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1年4月13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1-006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恒信息”或“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1年4月13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10月16日作出的《关于同意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19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518,51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56.5元(人民币,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629.63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共计9,472.44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5,157.20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10月3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769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2019年11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募集资金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1年4月13日)起12个月内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要求,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且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1年4月13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包括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此类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5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流动性和安全性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的情形下进行的,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1年4月13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本次安恒信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1-006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年1月21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58.35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年12月21日;

2、授予数量:58.35万股;

3、授予人数:53人;

4、授予价格:10.5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A股普通股;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孙伟	董事、副总经理	1.20	2.0566%	0.0064%
2	张贤	财务负责人	1.10	1.8852%	0.0059%
核心管理人员、技术及业务骨干(51人)			56.05	96.0583%	0.2988%
合计(53人)			58.35	100.0000%	0.3111%

注1:披露激励对象中不存在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次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名单、数量与公司在2020年 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情况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激励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由公司收回。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日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日相同。

2、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0-2021年两个会计年度 ,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平均值为基数,2020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平均值为基数,2021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就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尽管第一个业绩考核年度即将届满,激励对象仍应与公司共同努力实现业绩考核指标。

(2)个人层面绩效指标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优秀、良好、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五档等级评定(由高到低)。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激励对象前一年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称职级别,解锁比例为100%;激励对象前一年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级别,解锁比例为80%,激励对象当期不可解锁的20%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前一年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的,激励对象当期不得解锁限制性股票,该等股票由公司全部回购注销。

绩效等级	优秀	良好	称职	基本称职	不称职
解锁比例	个人当年解除限售额度*100%			个人当年解除限售额度*80%	0

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造成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于2021年1月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16Z0005号)。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53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6,126,750.00元。

由于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二级市场回购的普通股,因此本次授予不会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仍为187,580,0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8.35万股,公司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登记手续,并于2021年1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登记日为2021年1月21日。

五、本次授予后对控股股东的影响

由于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二级市场回购的普通股,因此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及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证券类